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大楼租金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用合同的请示》（G【2023】第359号）批示，我区财政大楼入驻单位为区财政局、交通局、机关局、国资公司、投促小组等，由我局统一与建投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面积7777.77平方米，租金60元/平方米，每年租金559.99944万元，合同期三年。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租金的支付，保障财政大楼入驻单位办公不受影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按自评内容要求着重分析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并对绩效评价打分。

三、绩效自评结果

依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97.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预计投入 56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560 万元，预算调增 1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7 万元。实际支出 696.55 万元。该项工作经费采用授权支付方式，由我局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支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指标值设置合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预期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预期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合同支付及时率”预期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时效指标--“后勤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预期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预期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预期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未考虑以前年度应付未付资金。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次年项目申报，加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期公开。